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华英农业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6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 2、华英农业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华英农业的说明或确认文件。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华英农业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应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英农业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英农业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

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年报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年报问询函》：15、年报显示，由于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目标调整，2019 年度处置肉鸡板块子公司形成处置损失 8,605.4 万元，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164.53%，对你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但在年报中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项目未对相关处置情况进行披露。请予以补充披露，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出售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和第四节中对“由于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目标调整，2019 年度处置肉鸡板块子公司形成处置损失 8,605.4 万元”陈述有误。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肉鸡板块的两个子公司股权，即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州华英”）100%股权以及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华英”）73.84%股权。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过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公开挂牌，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以人民币 4,128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了陈州华英 100%的股权，经公司内部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淮滨华英 73.84%股权转让事项在项目挂牌期间未征得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处置肉鸡板块子公司形成处置损失即为处置全资子公司陈州华英 100%股权损失，在陈州华英股权交割完成后经公司计算该项损失为人民币 6,298 万元（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与产权交易挂牌转让价的差异以及过渡期陈州华英的亏损构成），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18,886,303.56 元）的 52.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出售陈州华英 100%股权事宜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于近期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就陈州华英 100%股权出售事宜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出售陈州华英 100%股权事项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63050002号),华英农业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886,303.56元。

根据公司确认,出售陈州华英100%股权损失为人民币-62,980,000元,占华英农业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2.97%。

综上,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出售陈州华英100%股权事宜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2)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陈州华英100%股权。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陈州华英100%股权转让给公开挂牌中的意向受让方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售陈州华英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鉴于出售陈州华英100%股权事宜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确认将于近期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授权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郭耀黎

授权人签字：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何晶晶

年 月 日